

# 伊拉克经营中资企业税务风险浅析及应对措施

靳 鹏（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伊拉克公司，北京 100000）

**摘要：**自 2013 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以石油天然气、工程建设、专业服务等行业为代表的中资企业在伊拉克中标多个合同项目，深度参与中国伊拉克两国经济合作，取得一系列亮眼的成绩。与此同时，中资企业既面临伊拉克税务法律不完善、税务程序不透明等客观不利因素，又面临自身对当地税务政策不够了解、对涉税风险不够重视等主观不利因素，不但一定程度影响中资企业在当地正常生产经营，也可能削弱对后续项目的投资信心。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中资企业及时评估伊拉克最新社会形势，充分利用公司内部税务专家和外部税务顾问等资源提高涉税业务合规性，通过与税务机关直接沟通或利用中资企业商会、各种行业协会等间接渠道表达相关诉求，切实维护自身合同权益和经济利益。

**关键词：**伊拉克；中资企业；税务风险应对

2024 年 5 月，伊拉克石油部进行第 5+ 轮和第 6 轮油气田勘探开发项目授标，这两轮中标结果显示中国企业收获颇丰，除中石化、振华石油、中海油、联合能源等油气企业继续深耕伊拉克市场外，中曼石油、安东石油、洲际油气等企业也纷纷开拓伊拉克市场，可以预见深耕油气产业链的众多中资企业会随之进入伊拉克，中资企业在伊油气行业将迎来又一轮的投资高潮。早在 2008 年，中国石油、振华石油与伊拉克石油部签署艾哈代布油田开发协议，标志中资企业重返伊拉克市场。随即，伊拉克石油部开启数轮油气田开发合同招标，多家中资油气企业、中下游服务商纷纷签订合同，与此同时随着社会各项基础设施工程逐渐启动，在伊拉克进行业务布局、开展生产经营的中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中资企业已成为伊拉克社会稳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然而，近年来部分在伊拉克经营中资公司因未严格按照税法要求履行申报纳税义务，而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理，轻则发送警告信函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税务申报缴纳义务，重则税务机关联合内政部、石油部等暂停涉事公司人员签证办理、进行大额罚款等，极大影响企业正常业务开展。本文旨在对伊拉克经营中资企业面临税务风险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和建议，以确保各中资企业做合法税务公民，及时履行税收相关义务，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涉税风险可控。

## 1 伊拉克现行主要税种介绍

### 1.1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作为全面依赖石油行业的伊拉克政府来讲，一直对石油行业的企业所得税征缴保持高度关注。按照当

前伊拉克税法规定，由外国石油公司或其供应商在伊拉克执行的油气业务合同，均应按 35% 适用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结合伊拉克政府与各大国际石油公司签署执行的技术服务合同（即 TSC 合同）看，合同中一般会约定应税利润为桶油酬金，应缴税金额为桶油酬金（Remuneration Fee）乘以 35%。伊拉克税法也明确规定，对于各专业油田服务公司的应纳税款，应由支付其合同款项的国际石油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税率与具体服务内容密切相关，与石油作业直接相关合同按 7% 执行，其他合同按 3.3% 执行。

同时，伊拉克政府对税务征缴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各国际石油公司的合同收益主要来自于所承包油田开发生产获得产量带来的桶油酬金，如某季度产量为 100 万桶，合同约定桶油酬金为 5 美元，则该季度其创造的酬金收益为 500 万美元，该收益会由伊拉克石油部批复提油发票金额并安排提油，各国际石油公司对每船提油进行销售以补偿已支付的成本费用并实现酬金收益。自 2011 年至今，除 2018–2022 年度允许各国际石油公司自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外，伊拉克政府均授权石油部从下一年第一季度提油发票中扣除上一年度各国际石油公司按酬金 35% 计算的应纳企业所得税。而各专业油田服务公司，其所得已由国际石油公司在支付合同款项时进行代扣代缴，但仍要按照税法要求，及时获取代扣代缴收据，并按要求在第二年 5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除石油行业外，中资企业常常进入的建筑工程等行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也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每年的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

### 1.2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伊拉克个人所得税适用 3%、5%、10%、15% 的累进税率，根据在伊拉克实际工作时间和国籍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居民纳税人，并结合个人实际的婚姻状况申请每月抵扣额、实际的工作天数申请海外津贴、风险补贴等扣除。按税法要求，企业应对员工的个税按月进行申报缴纳，每月 15 日前完成税款支付，否则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罚款。

### 1.3 销售税 (Sales tax)

对于酒类、烟草、机票、车辆以及手机充值卡等商品均征收一定比例的销售税，对于豪华酒店提供的相关服务也会征收销售税。

### 1.4 其他

伊拉克目前税收体系中也包含关税、房产税、资本利得税、印花税等，需结合具体行业和实际情况综合判断适用税种和税率。

## 2 伊拉克经营中资企业面临的税务风险

### 2.1 当地税务法规不够完善

目前，在伊拉克经营企业涉及主要税种适用法律近年来均未做重大变动，多数是在数十年前的法条基础上，进行个别修补和更新，与当前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建立相对公平、公正、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如石油行业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税法层面并未明确应税收入和可抵扣费用的具体项目，各国际石油公司和专业服务公司大都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选择符合自身合同利益的条款进行解读并执行，具体的税收工作指引、司法解释、操作细则相对缺失。在当今世界科技迅猛发展，各种新经济形态纷纷出现的情况下，伊拉克存在一定程度的税务法律空白，且在短期内难以完成填补，在实际经营中无法可依的情况时常出现。

### 2.2 税务程序不够透明

伴随着税收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客观存在，税务程序的不透明常常随之而来。特别是在出现税收争议时，税务官员专业能力和职业态度参差不齐、税收申诉流程不清晰、涉税行政诉讼程序不完善，直接影响纳税人对自身权益的维护。同时，因伊拉克税收收入占全部政府财政收入比例不到 10%，税务部门话语权在石油部等强力部门面前相对微弱，其做出的税务评估判定结果很大程度受其他强力部门的意见左右。并且，税务官员专业能力良莠不齐，办事人员普遍工作效率低下，年轻专业的税务官员相对缺乏，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税收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比如在 2023

年伊拉克税务局要求各国际石油公司将原来定期一笔支付所有代扣代缴承包商税，改为按供应商逐笔缴纳，税务局逐笔提供缴纳收据，并要求各国际石油公司在未得到承包商提供的税务局盖章确认承诺函前不得提供收据。该变动不仅给履行代扣代缴税义务的各国际石油公司带来工作量的成倍增加，而且在实际执行中因税务局人员有限、工作效率较低造成难以及时获取纳税收据，对承包商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有较大影响。

### 2.3 对税务政策不够了解

很多中资企业对市场开发重视程度较高，但对进入伊拉克市场后的风险识别往往不足，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当地税务政策了解程度不够。在伊拉克新项目进入前的尽调环节，一些中资企业忽视咨询机构对财税风险的提示，或认为市场开拓阶段可选择以部分风险来换取新市场，或考虑到经济收益显著可覆盖相关风险，进而形成进入市场在先评估风险在后的被动局面。虽然像德勤、普华、安永、毕马威等有实力的财税咨询公司均在伊拉克设有机构，有能力开展各种财税咨询业务，但中资企业为压降成本大都未选择国际知名财税咨询公司转而选择伊拉克当地税务中介机构，或直接选择当地律师事务所代为处理涉税事项，个别新进企业甚至未聘请任何税务咨询机构，涉税风险敞口较大。

### 2.4 对税务风险不够重视

面对尚不完善的伊拉克税务法治环境，对于税务风险的防控更应该保持审慎态度。但部分中资企业在伊拉克经营未设置专职税务人员，甚至未派驻任何财务人员，财税业务均由国内人员处理，现场仅保留必要的生产经营人员，对于税务风险防控缺少必要的人员保障；其次，一些中资企业选择在伊拉克当地注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开展经营的同时，急于完成税务注册等程序，忽视税务义务的履行；再者，部分服务公司由甲方代扣代缴税后未及时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对未遵守税务要求而产生的诸多税务风险防控力度不足。

## 3 针对上述问题的应对措施

### 3.1 积极跟踪伊拉克宏观环境变化，及时完善应对策略和方案

对伊拉克经济、法律等宏观环境变化保持实时跟踪，对新闻媒体、政府部门等各种渠道获得的最新信息保持敏感，特别关注税务法律的最新要求和所在行业的经济环境动态。可结合公司人员实际考虑指派专

人负责信息收集，定期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反馈管理人员。对重要税收法律政策变化，要结合业务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和工作方案，必要时要提出各种可能情况的应对预案。同时，公司法务人员要利用外部律所信息优势，及时评估税务法律变化影响，重大变动要及时与上级单位汇报。

### 3.2 利用内外资源加强税务研究，充分利用法律有利条款

无论是世界知名的财税咨询公司还是本地有经验的税务中介机构，都对当地税务环境有相对具体的了解，熟悉各个税种的适用条件和征缴要求，具有与税局沟通的丰富经验，具备协助中资企业进行政策解读、畅通沟通渠道、协调解决涉税问题的能力。在项目进入阶段，要考虑安排税务咨询资源，尽快确定中介机构并及时开展工作。<sup>[3]</sup>在日常税务管理中，要利用外部税务顾问的专业资源，发挥其专业优势，同时也不能忽视自身税务研究能力的提升。中资企业决策流程相对较长、决策制定相对谨慎，特别是在涉税问题解决中，公司税务人员要认真研究法律条款，形成自身专业判断，明确处理税务事项的原则和方向，再辅之以外部顾问专业建议，才能更好做到科学应对。在解决涉税问题时，要充分评估事态可能走向，并针对事态发展提出应对方案，列明不同方案优缺点，提出推荐方案并及时获得上级批准。同时，中资企业要与国内主管税务局积极沟通，主动争取有利政策，尽量避免在国内和伊拉克重复纳税，努力确保公司既遵守国内外税法要求顺利完税又不使公司承担超额税负。通常情况，中资企业按照伊拉克税务局要求正常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均可拿到税局出具的不反对函。该不反对函可作为履行税务申报缴纳的证明，其他业务办理时不会因税务材料缺失而受影响。中资企业还要注意对税务局出具的各种信函、收据等正式文件的留档保存，以便伊方后续检查询问中及时提供。

### 3.3 加强行业内企业沟通联系，协同一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跨国经营中，各行业协会、企业商会等组织在协同众多企业一致行动、共同发声、共性问题应对上均发挥重要作用。在伊拉克经营中资企业，要及时加入所在行业协会、中资企业商会等组织，主动参与相关活动，积极获取关于政府政策、行业发展、新项目机会等信息，与其他企业就业务拓展、利益方关系协调等进行经验交流，特别是处理共同面对的新情况、

新问题时，可与其他企业保持工作协同，形成抱团取暖、合力攻坚的良好互动。同时，要坚决落实驻伊拉克大使馆、有关领事馆工作指示和具体部署，不卑不亢，有理有据，合理表达诉求，合法维护权益。

### 3.4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税务公民形象

在伊拉克人眼中，中国人为当地勘探开发油气田，修建桥梁、道路、医院、学校，是他们的真正朋友。中资企业来到伊拉克开展业务，不仅解决了众多当地人的就业问题，更细致开展专业培训，真心帮助他们增长技能本领。部分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还积极为周边社区更新道路，定期开展慰问中小学校、为当地居民义诊送药等活动，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期间，尽管中资企业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防疫物资紧张，依然无私向伊方合作伙伴、附近社区提供防疫物资，这些善意之举得到了伊拉克百姓的普遍认可和热烈欢迎。在伊拉克，中资企业不仅要收获企业经营的经济利益，更要实现对当地社会发展的持续贡献，让当地百姓有实在收益，促进当地社会持续发展。因此，各中资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既力所能及又量力而行，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践行与当地社会共成长、共进步、共发展的宗旨。

## 4 结论

综上所述，中资企业在伊拉克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税务问题复杂多样，但通过科学管理和有效应对，税务风险都能得到较好管控。未来，随着当地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中资企业税务管理将面临更多挑战。为此，中资企业管理人员应不断跟踪伊拉克税务法律政策的发展变化，不断增强税务风险的管理意识和管控能力，持续发挥好内外部专业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的能力，做好在伊拉克经营税务风险的有效防控，进一步助力公司伊拉克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钱明阳, 宋近双, 韩涛. 伊拉克石油技术服务合同在实践中的问题与措施 [J]. 国际石油经济, 2013(9):58-61.
- [2] 白雪涛. 伊拉克石油合同中的稳定条款评析 - 兼谈我国在伊的石油投资保障 [J]. 法制与社会, 2015(9):88-90.
- [3] 钱明阳, 宋近双. 伊拉克国际油气合作法律法规及应对策略 [J]. 国际石油经济, 2011(10):21-28.